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2019-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29,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15,540,000港元(經重列)。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210,000港元(經重列)。

於三個月期間，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藝人管理服務收入貢獻約為1,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經重列)。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22,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7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4,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70,000港元)。已終止業務之收入為零(二零一八年：43,100,000港元)。

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尤其是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本地政治動盪(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以來香港近日的社會動盪)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可能繼續影響香港的消費及生活方式及娛樂產業。因此，來年的整體商業環境將變得更具挑戰性。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文化娛樂業務。儘管中國內地的文化娛樂產業於下一年度面臨巨大挑戰，但本集團將於媒體內容創作、電影製作及電影經銷業務領域投放更多資源。鑑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且新媒體平台於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用戶中日益普及，我們希望利用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領域蓬勃發展。

本公司在管理業務分部上採取謹慎和保守的策略，以減少市場風險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實現較佳回報。

前景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內地的文化娛樂市場於上一年度受到藝人稅務問題和電影監管審批政策變動的影響，但本集團謹慎投資影片權利及製作電影、電視節目，以應付大中華地區市場對優質媒體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繼續打造高質素的媒體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發佈內容。

本集團對旗下才華洋溢的藝人不遺餘力，量身定制工作安排和職業道路規劃。我們的藝人有權參與我們的電影和線上電視節目製作，締造我們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

資本架構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71,407,779股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及購物商場管理的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營運協議，以於不少於20座購物商場發展HMV品牌。HMV Marketing Limited清盤後，存在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HMV Marketing清盤後，業務夥伴與本集團未有訂立任何新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協議自業務夥伴收取40,000,000港元，同樣存在不確定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9,798	15,536
銷售成本		(21,361)	(1,848)
其他收入		394	5,701
銷售及經銷費用		(2,968)	(3,783)
行政費用		(14,918)	(11,052)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1)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9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5,684)	(12,845)
財務費用		(29,255)	(7,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按照強制規定 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公允價值變動		(2,070)	(22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95)	6,332
除稅前虧損		(60,693)	(9,794)
稅項	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內虧損		(60,693)	(9,79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內虧損	4	-	(16,293)
期間內虧損		(60,693)	(26,087)
下列應佔期間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036)	(26,211)
非控股權益		(657)	124
		(60,693)	(26,087)

業績(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	(818)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6	1,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1,915)	(3,314)
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756)	(2,885)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62,449)	(28,972)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792)	(29,096)
非控股權益	(657)	124
	(62,449)	(28,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2.12)港仙	(9.7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2.12)港仙	(3.67)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零	(6.0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	2,621	2,486
商品銷售	2,332	-
	4,953	2,486
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	1,958	1,996
新影片經銷	17,910	1,187
	19,868	3,183
其他來源產生之收入		
放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4,977	9,867
	4,977	9,867
	29,798	15,536

附註：(續)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該等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從往年結轉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4. 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43,102
其他收入	-	2,172
銷售成本	-	(27,110)
銷售及經銷費用	-	(22,057)
行政費用	-	(12,610)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	(16,503)
所得稅抵免	-	210
已終止業務期間內虧損	-	(16,293)

5.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內虧損及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內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而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將其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調整淨虧損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

附註：(續)

5. 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三個月期間內虧損(千港元)	(60,036)	(26,21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407,779	269,902,414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三個月期間內虧損 (千港元)	(60,036)	(9,91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407,779	269,902,414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三個月期間內虧損 (千港元)	-	(16,29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407,779	269,902,414

附註：(續)

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可換股價券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34,951	2,523,239	-	(173,836)	(2,644)	-	(3,083)	2,478,627	(382)	2,478,245
過往年度調整	-	3,571	-	(619)	823	35,790	(76,374)	(36,809)	-	(36,809)
	134,951	2,526,810	-	(174,455)	(1,821)	35,790	(79,457)	2,441,818	(382)	2,441,43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之過渡調整	-	-	-	-	-	-	(14,648)	(14,648)	-	(14,64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34,951	2,526,810	-	(174,455)	(1,821)	35,790	(94,105)	2,427,170	(382)	2,426,7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14)	429	-	(26,211)	(29,096)	124	(28,97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34,951	2,526,810	-	(177,769)	(1,392)	35,790	(120,316)	2,398,074	(258)	2,397,81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714	2,537,203	132,990	(245,144)	(700)	34,059	(2,291,618)	169,504	(7,681)	161,8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15)	159	-	(60,036)	(61,792)	(657)	(62,44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714	2,537,203	132,990	(247,059)	(541)	34,059	(2,351,654)	107,712	(8,338)	99,374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蕭定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97,676	8.22%
李茂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10,364,279	3.82%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22,2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2. 李茂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ID Partners」)間接持有10,364,279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有效（「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期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9.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於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30,149,720股	11.11%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

名稱	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1)	15.25	3,278,688	1.21%
Wan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0.273	549,450,549	4.07%

附註：

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換股價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調整。
2.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任何進一步行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還款、再融資及延期。因此，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之磋商進度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轉換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並未作出調整。

競爭權益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閱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與管理層討論。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勤輝先生、李永麟及楊宇思女士。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並提高權益持有人之透明度及問責程度。有關此方面，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納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李永麟先生
楊宇思女士